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水啟梅

聯絡電話：02-87712874

電子郵件：chimei@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營綜字第1010802838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101年3月23日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澎湖縣「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第2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乙份，請依會議決議辦理，不另行文，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營建署案陳101年3月16日營署綜字第1012905852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各級區域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12條規定：「本會為審議區域計畫有關事項，得推定委員或商請業務有關機關指派人員實地調查，或組成專案小組審核。」又現行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以下簡稱專案小組）之作業方式，主要係依循88年4月9日召開之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69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由專家學者身分之委員輪流擔任召集人、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召集人輪值方式及承辦單位任務等；另92年3月27日召開之前開委員會第118次會議亦曾就專案小組審查方式相關事宜討論作成決議。故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依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之處理慣例，並依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係屬內部單位，其功能係為強化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決議之效率與品質，提供專業性審查意見，俟獲致初步結論後，依行政程序提送區域計畫委員會做討論決議，且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並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之規定。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開發計畫案及初步審查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張委員靜貞、賴委員宗裕、林委員建元、鄭委員安廷、黃委員萬翔、高委員惠雪、林委員志明、許委員國智、蔡委員玲儀、莊委員玉雯、蕭委員輔導（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王委員雪玉、李委員素馨、沈委員淑敏、林委員靜娟、吳委員彩珠、吳委員樹欉、陳委員宏宇、陳委員彥仲、簡委員連貴、蕭委員再安、戴委員秀雄（以上按姓氏筆劃順序排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行政院海岸巡防署、國防部、國防部軍備局、陸軍澎湖防衛指揮部、交通部觀光局、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交通部觀光局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濟部、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內政部地政司、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營建署都市計畫組、澎湖縣政府、澎湖縣馬公市公所、紫陽工程顧問公司、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林專門委員世民、廖科長文弘、第3科）

副本：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1科)（含附件）

部長李鴻源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區域計畫委員會第2次專
案小組會議紀錄

時間：101年3月23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

地點：本部營建署B1第1會議室

主持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水啟梅

壹、主席致詞：(略)

貳、申請單位簡報：(略，簡報資料請參考附件1)

參、審查意見：

一、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有關都市發展趨勢關聯影響之條件，「(二)請補充分析說明本案擴大計畫範圍與現有馬公都市計畫區之整體發展定位、澎湖縣低碳島規劃、觀光發展等關聯性，俾據以分析都市發展之需求。」請就本案係屬「管制發展型」之定位，繼續補充。

二、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二、有關本案擴大都市計畫所規劃之區位問題：

(一)本案計畫範圍內85.41%土地原為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擬規劃變更為非農業使用部分，為避免計畫範圍調整產生誤解，請改以實際面積之數據表示。另「2.農地納入本案計畫範圍後，將劃為都市計畫農業區乙節」，因都市計畫劃設農業區應有積極相關農業輔導作為，請補充說明劃設農業區的合理性及如何配合農地再利用政策，進行後續的發展與管理。

(二)考量舊聚落密集地區(東衛社區)之發展現況及不可分割特性，原則同意屬重要水庫(東衛)水庫集水區部分，得一併納入本次擴大都市計畫範圍；惟請補充說明該地區之排水系統相關配置情形，以維護水源水質保護區、水庫集水區之保育目的。並請更新計畫書第一章至第三章，有關擴大計畫範圍之相關論述與圖表資料。

(三)由於本案係屬「管制發展型」之擴大都市計畫案，請針對未來擬納入海岸與海域部分之相關規劃內容，補充說明是否須修正「澎湖縣劃定海岸一定限度內土地不得為私有處理要點」之相關規定。

(四)考量經營管理之必要性，原則同意將菜園濕地範圍(雙湖公園)部分，納入擴大計畫範圍；並請依附近海岸線之現有地形地貌核實劃設計畫範圍，避免產生零星土地或相關設施遺漏未納入之情事。

(五)請參酌國防部意見，評估將菜園營區及附近相關公共設施(屬限制發展地區範圍部分)，一併納入計畫範圍之可行性與必要性。

三、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三、有關本案擴大都市計畫之規模問題：

(一)請依「馬公市都市計畫原目標人口數 66,000 人，惟因澎湖地區多年來人口成長緩慢而無法達成，請考量澎湖縣觀光需求發展，補充現有人口、流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分析預測資料，俾據以支撐本次擴大都市計畫之合理性。」之審查意見，補充「流動人口」及「觀光人口」等分析預測

資料。

- (二)請就本案係屬「管制發展型」之定位，核實推估都市發展之用地需求，並重新檢討推估本案住宅區之需求量及劃設目的等相關資料。

四、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四、有關本案擴大計畫之機能分析：

- (一)請依「請考量現況與未來發展，補充及分析本案計畫內有關公共設施之需求量、項目、區位、建設經費、及縣政府財源等；並請依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辦法相關規定，檢討本案公共設施需求量。另既有都市計畫老舊社區部分之公共設施問題如何處理，請一併補充。」之審查意見，繼續補充。其中計畫書表 6-1 有關「劃設標準或原則」之內容，均填列「屬就地劃設」，似降低本案須擴大都市計畫之正當性，請重新檢討修正。
- (二)請依「本案計畫範圍內擬劃設都市計畫農業區，惟計畫內容並無明確規劃構想，請考量離島綜合建設實施方案、觀光遊憩、低碳島等相關政策，研訂農業區管制之配套機制，並調整區內之土地利用方式，俾利審查。」之審查意見，繼續補充。並請補充「擴大馬公都市計畫區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草案)」與現行都市計畫法台灣省施行細則有關農業區相關規定之對照表，俾利審查。
- (三)請補充本案計畫範圍內農變建之歷年演變情況包括各年變更案件數量、區位分布及變動趨勢等資料，並請補充說明依修正後之「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

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目前還有多少地區可依該要點進行農變建？請提供相關區位及數量資料。並補充說明本計畫公告實施前有關農變建相關適用範圍之過渡時期配套措施為何？

五、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五、有關開發方式及財務計畫：

(一)請補充說明「澎湖縣農村再生總體計畫」與本案擴大範圍農業區未來發展之關係。

(二)有關本案分期分區發展計畫，請以塊狀或面狀進行相關規劃，請補充說明分期分區規劃原則、構想及各期優先提供之公共設施項目與總量。

六、其餘依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審查意見一(一)、二(一)1、二(三)2、三(四)、三(五)、五(一)、六，同意補正資料辦理情形回覆，並納入計畫書內容。

七、其他：有關依據「澎湖縣非都市土地一般農業區農牧用地或養殖用地興建住宅計畫暨變更編定審查作業要點」造成澎湖地區非都市土地「農變建」無秩序蔓延之情形乙節，前揭辦法係依據「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授權另訂，其對於澎湖地區之長遠發展是否妥適合宜，請本部地政司審慎評估，作必要之檢討修正。

本案請申請人補正後，於 6 個月內送本部營建署，再提區域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討論。

肆、散會（中午 12 時 40 分）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書面意見

- 一、本局意見同 98 年 2 月 3 日系統字第 0980003270 號函，本案查詢之場址部分係位於依「民用航空法」、「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劃定之馬公多向導航臺限制建築地區內，倘除辦理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作業外，尚涉有地上建築物之更動，請提供建築物基地高程及建築物高度等相關資料，以利審核；另前述範圍外若有地上物興建計畫高度 60 公尺以上者，亦請提供標示基地位置之二萬五千分之一或五萬分之一地形圖或經緯度（WGS84 系統）、基地高程及建物高度等資料，俾利本局評估馬公機場儀航程序。
- 二、另本案場址皆非位於依「航空站飛行場及助航設備四周禁止或限制燈光照射角度管理辦法」所劃定之禁止或限制範圍。
- 三、有關本案查詢之場址範圍是否影響軍事管制區，建請洽詢相關軍事機構辦理。

澎湖縣政府申請「擴大馬公都市計畫」案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第
2次專案小組會議簽到簿

時 間：101 年 3 月 2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署 B1 第 1 會議室		
主 席：召集人張委員靜貞		記錄：水啟梅
出席機關(單位)	職 稱	簽 到 處
張委員靜貞		張靜貞
賴委員宗裕		賴宗裕
林委員建元		請假
鄭委員安廷		
黃委員萬翔		
高委員惠雪		
林委員志明	高級技師	張瑞代
王委員秀時		請假
吳委員彩珠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蔡委員玲儀		
莊委員玉雯		
蕭委員輔導		
王委員雪玉		
吳委員樹欉		吳樹欉
李委員素馨		
沈委員淑敏		
許委員國智		
林委員靜娟		請假
陳委員宏宇		
陳委員彥仲		
蕭委員再安		蕭再安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戴委員秀雄		
簡委員連貴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技正	蔣香妮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林務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漁業局		
行政院海岸巡防署	科員	曹振昌
國防部	副化技正	傅增作
國防部軍備局	營中心聘員	馮李正祥
陸軍澎湖防衛 指揮部		
交通部觀光局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澎湖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請假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請假, 提皮書面意見
經濟部		
經濟部水利署	正工程師	李仲卿
經濟部礦務局		
台灣自來水公司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師	胡筆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		請假
內政部地政司		請假
澎湖縣政府	處長	葉四虎
	科長	陳福壽
紫陽工程顧問		王明永 徐文遠

出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
本署城鄉發展分署		
本署都市計畫組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陳組長繼鳴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副組長秉勳		林秉勳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林專門委員世民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廖科長文弘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3科		高秉堯 張景弘 洪曉弘
本部營建署綜合計畫組第1科		王熙娟 吳依錡 蔡玉成

列席機關(單位)	職稱	簽到處